

商品名稱

中國人壽財富滿滿變額壽險(109)

商品日期及文號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08.02.18中壽商二字第1080218001號

修正日期及文號：110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09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

承保範圍

- 祝壽保險金
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
- 完全失能保險金

不保事項（除外責任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，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。

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，依保單條款附表三「贖回評價時點」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。

解約金計算公式

1. 申請契約終止時：

解約金=（申請契約終止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－申請契約終止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停泊帳戶價值）×（1－申請契約終止時之當年度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^註）＋申請契約終止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停泊帳戶價值＋申請契約終止時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

2. 申請部分提領時：

解約金=（申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之金額－申請部分提領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停泊帳戶金額）×（1－申請部分提領時之當年度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^註）＋申請部分提領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停泊帳戶金額＋申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之金額

（註：解約費用率請參閱保單條款）